

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設置要點

本校 96.2.13 第 24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97.8.5 第 25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9.7.13 第 26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2.9.3 第 27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3.01.14 第 27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3.12.23 第 28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4.03.17 第 28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5.02.16 第 28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6.01.24 第 29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8.05.14 第 30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9.10.13 第 30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主旨：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幫助本校大學部經濟弱勢學生專心向學，爭取優異成績，並建立本校學生就學安全網，特訂定本要點。

二、計畫內容：

（一）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未享公費待遇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GPA1.70（百分制 60 分；新生除外）以上，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本助學金：

1、甲類：領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並配合辦理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者；清寒僑生。

2、乙類：家庭總所得收入符合以下規定者：

（1）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新臺幣（以下同）80 萬元。

（2）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 1 萬元。

（3）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 5 萬元。

前項所定家庭總所得收入，其來源範圍，除申請人外，應包括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

（二）本助學金經審核通過者，補助標準如下：

1、甲類：每人每 1 學年度 4 萬元（上、下學期各 2 萬元）。

2、乙類：每人每 1 學年度 8 萬元（上、下學期各 4 萬元）。

（三）補助及發放方式：

1、本助學金採上、下兩學期一次發放。經核准補助之學生，須完成註冊入學始予補助。

2、學生如領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如撥款前經查獲未配合辦理學雜費減免者取消申請資格，不

予補助。

- 3、本助學金不列入獎助學金，不排擠學生受領其他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但有其他獎助學金明文規定排除本助學金者，從其規定。
- 4、本助學金發放後，始發生學生有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予追繳。
- 5、學生申請本助學金如經發現有隱匿或造假等情事者，將取消資格不予補助。

三、名額：由審查委員會視實際申請人數與財務狀況決定當年度補助人數，以 400 名為原則（僑生以 30 名為原則）。

四、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於每年 6 月公告辦理期間，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僑生請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 (一) 希望助學金專用申請書。
- (二) 申請人之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三) 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申請甲類項目者檢附之)。
- (四) 財政部國稅局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具第三項者免附)。
- (五) 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載明詳細戶籍記事；具第三項者免附)。
-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重大家庭變故、罹患重病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

五、審查程序：

- (一) 生輔組收件後，將申請文件經初審彙整後提交審查委員會審議。如當年度合格申請人數超過 400 名，本地生部分再由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案件，進行審查及超額排序。
- (二) 僑生以 30 名為原則，由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列出初步評估當中家境迫切需要救助或有重大意外變故之名單，交由生輔組一併提交審查委員會審議。
- (三) 其他特殊個案，經生輔組評估及該生導師、系主任晤談後，得以專案方式提交審查委員會審議。

(四) 審查委員會得依下列標準進行審查、排序及核定補助：

- 1、有無政府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2、家庭所得收入情形。
- 3、各學院系學生申請人數情況。
- 4、其他學生特殊困難事由。

(五) 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或其指派委員共同組成。

六、本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與校務基金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